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第4(A)、4(B)及4(C)項決議案將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僅供識別

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

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如須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之委任代表文件將會視作被撤銷論。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項下之所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表明，彼等現時概無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孝恩先生、李自忠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